

南民养老〔2024〕23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 年第二季度 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各养老机构：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21〕74号）和《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民〔2024〕42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 80.64 万元下拨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1. 具有南安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

2. 入住养老机构并办理入住手续、签订养老服务协议；
3. 入住养老机构至少满一个月。

二、补贴标准

1. 特困、低保老人按照护理等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给予每月 500 元、1000 元、1500 元的入住补贴；

2. 其他社会对象按照护理等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给予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的入住补贴。

三、资金发放

入住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或其家属银行账户。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由政府托底供养的特困老人（指无亲属缴缴费用的）入住补贴资金直接拨补养老机构，申请材料由入住的养老机构上报。

2. 入住补贴以整月计算。未住满一个月的，不发放当月补贴。因病请假住院的，请假天数 7 天以内的（含 7 天），当月入住补贴仍按整月发放。

3. 养老服务入住补贴是市委、市政府为老年人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关系到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各养老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等工作。

- 附件： 1. 2024年第二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按入住机构汇总）
2. 2024年第二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按所属乡镇汇总）

南安市民政局

2024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第二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
(按入住机构汇总分配)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人)	金额 (元)	其中特困人员		备注
				人数 (人)	金额 (元)	
1	南安市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	131	265500	32	115000	
2	霞美镇幸福家园养老院	49	83400	3	7500	
3	南安市雪峰山庄养老院	34	57000	5	12000	
4	泉州滨海医院养护中心	67	103100	2	9000	
5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罗东镇养老分公司	20	34700	7	17500	
6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码头镇养老分公司	22	41100	7	22500	
7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	19	20100	0	0	
8	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	35	54800	6	18000	
9	南安市洪梅镇 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5	54300	8	27000	
10	南安市金淘镇 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8	73500	17	51000	
11	南安市仑苍镇 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	18900	3	6000	
合计		440	806400	90	285500	

备注：刘继业、林素香分别于两个机构入住不同时间段，重复计算，实际总人数 438 人。

附件 2

2024 年第二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
(按所属乡镇汇总分配)

序号	乡镇(街道)	人数(人)	金额(元)	备注
1	溪美街道	25	41300	
2	柳城街道	24	38000	
3	美林街道	24	41200	
4	省新镇	17	24700	
5	东田镇	17	26200	
6	仑苍镇	14	23400	
7	英都镇	21	27600	
8	翔云镇	4	13500	
9	金淘镇	29	70400	
10	眉山乡	2	6000	
11	诗山镇	14	28500	
12	蓬华镇	5	10500	
13	码头镇	28	62600	
14	九都镇	4	6500	
15	向阳乡	0	0	
16	罗东镇	9	14100	
17	乐峰镇	7	10000	
18	梅山镇	8	16500	
19	洪濑镇	21	35700	
20	洪梅镇	22	40700	
21	康美镇	7	13500	
22	丰州镇	8	26700	
23	霞美镇	34	58100	
24	官桥镇	21	42500	
25	水头镇	52	102800	
26	石井镇	21	25400	
合计		438	806400	

抄送：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